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次交易是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Precision Capital Pte.Ltd100%的股权并对Precision Capital Pte.Ltd增资。目前,Precision Capital Pte.Ltd股权尚未进行过户亦未增资,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存在前次交易无法交割则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维"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9日,公司协调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出具了补充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收购目标公司Precision Capital Pte.Ltd100%股权交割过户并增资事宜尚未完成,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准备阶段,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46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15: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15:00至2018年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38名,代表股份2,474,337,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338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558,677,8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90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0名,代表股份915,660,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4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配套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忠海回避表决,回避股份4,450,000股。

表决情况:同意2,461,077,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4327%;反对:8,810,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671%;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2%。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89,5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9290%;反对:8,810,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689%;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5,52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4375%;反对:8,814,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623%;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65,52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4375%;反对:8,742,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5332%;弃权: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9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85,5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9154%;反对:8,742,3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8368%;弃权:7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47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积君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分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绿地中心A座)A区10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议案》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等条款,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2018年6月12日,华麒通信99.997%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年6月1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4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8年6月15日止,高升控股已向刘凤琴等26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66,856,456股,新增注册资本66,856,456.00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麒通信99.997%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1,635,336.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88,491,792.00元。

根据以上情况及此前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1,635,336元。

变更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491,792元。

2、第十八条

增加如下内容: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号)。根据前述核准,公司已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发行66,856,456股,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0月26日。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由1,021,635,336股变更为1,088,491,792股。

3、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1,635,33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变更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8,491,792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修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8号),要求公司于10月29日前回复并披露。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因公司全体董事和持续督导机构需要对相关事项进行梳理、核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1月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号)。

因各方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核查,为保证此次核查内容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18年11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8,444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66.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7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11月5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8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收购人名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一号楼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一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海峡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峡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海峡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收购人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口市国资委	指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省政府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港航控股85.12%的股权,导致间接收购港航控股所持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于2018年10月29日签署的《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深天成(文昌)律师事务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一号楼
负责人	倪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0007543613 8XJ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一号楼
联系电话	0898-6868 9600

海南省国资委为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府办(2003)88号)设置,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为负责海南省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正厅级)。

最近五年内,海南省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省国资委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倪健	无	主任、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的管理关系

海南省国资委是海南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海南省政府对授权监管的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收购人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海南省国资委监管的企业(一级企业)共计18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家纺、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	1,229,866.8126	100%
2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88,000.00	100%
3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多金属矿勘探,白云岩矿的开采加工,矿石产品、橡胶制品的销售,采石、石料加工,矿山复垦,橡胶种植,旅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由房产租赁,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
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等级公路勘测、设计、养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饮食业、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外)、纺织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饮料、厨食品、家俱、橡胶制品的经营;汽车客货运输、租赁;高科技产品、农业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工程与信息服务	98,882.83	–(注1)
5	海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碘盐、塑料包装产品、盐化工、化工原料、水产品生产经销;实业投资、土地开发	10,000.00	100%
6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航空主题活动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的产权经营;国有股权的运作和管理;国有资产的产权重组;国有资产的收益管理及再投资;造林、营林、农林业开发,热带花卉种植经营;农产品生产;热科农业投资;南繁种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9,700.00	100%
7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机电设备安装,房地产投资,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土木工程信息咨询,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制造、加工修理,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信息咨询,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动人员(限境内),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内部系统人员培训,会议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9,100.00	100%
8	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	9,500.00	100%
9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积压房地产和债权,参与本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收购和处置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价格评估,经纪中介服务,调理解决债务、资产置换、转让及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企业收购、兼并和项目委托运营,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业务	103,367.235424	53.56%(注2)
10	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农业综合开发、经营;酒店业投资及酒店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	8,577.00	100%
11	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桥梁、公路、隧道、港口、码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补偿土地的综合开发,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的销售,广告业务	30000.00	83.33%(注3)
12	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渔业项目投融资经营管理;渔港经营管理;制冰冷藏;船用电器零部件销售;船用油料购销;土地租赁	13,000.00	100%
13	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为国有产权及其他社会各类产权提供交易服务;为企业整体或部分产权的转让,企业存量资产、实物资产、经营权、无形资产等转让,产权、股权托管转让等服务;协助客户策划实施企业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拍卖、破产等业务;组织各种类型的拍卖、投资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销售交易服务,代理招标服务,代理采购及招标咨询服务	5,100.00	–(注4)
14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海洋工程,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发,海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流服务,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土地成片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旅游项目投资	10,000.00	20%(注5)
15	海南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旅游开发区、景区、景点、酒店宾馆、海上游、高尔夫球场、岛屿旅游开发等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工程的投融资、开发及资产经营管理,旅游房地产综合开发,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旅游文化娱乐、体育、教育、免税项目的投资开发,资产租赁,酒店设备的销售,广告业务。(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5,102.506200	100%
16	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	在海南省范围内从事国家批准的离岛免税品经营,包括:糖果、婴儿配方奶粉及辅食、保健食品、一类及二类家用医疗器械等免税品(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场所建设与场地租赁;经营有税品批发和零售贸易、仓储、物流、商务服务;对外贸易	20,000.00	100%
17	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和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招投标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服务	500.00	–(注6)
18	海南省粮油产业有限公司	粮油储备、购销、物流、军粮供应配送、土地开发,粮油及其制品、农副产品、饲料、副食品、粮油饲料机械、储藏药剂及设备、食品饮料、服装的加工、普通机械、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纺织品、化工产品(国家专营除外)、种养业、粮油加工业(由下属企业生产)、进出口贸易、农副产品收购	1,300.00	100%

注1: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海南省国资委的持股比例参见本节"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注2: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4%股权,合计持股100%;注3: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6.67%股权,合计持股100%;注4: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52.00%股权;注5: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合计持股70%;注6: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由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持股100%,并由海南省国资委监管。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省国资委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上市地	证券代码	总股本(股)	注册地	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或间接)
1	海南矿业	上海	601969	1,954,720,314	中国大陆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42%
2	海南高速	深圳	000886	988,828,300	中国大陆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22%,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77%
3	海汽集团	上海	603069	316,000,000	中国大陆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3.50%,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1%,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0%
4	海南橡胶	上海	601118	4,279,427,797	中国大陆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44%,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07%
5	PT Kirana Megatara, Tbk	雅加达	KMTR	768,295,000,000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Business Profile (Company) of HSF(S)PTE. LTD.持股45%

六、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省国资委未持有、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有关"优化整合港口资源"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对港口资源整合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推进海南港口资源整合,促进港口做大做优做强,支撑海南深化扩大开放,服务和带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省国资委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成为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11日,海南省国资委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向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函》(琼国资产(2018)86号),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海口市国资委持有的港航控股85.12%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

2018年10月26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向海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问题的复函》(海府函(2018)166号),同意将海口市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85.12%的股权无偿划转海南省国资委持有。

2018年10月29日,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海口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港航控股85.12%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海峡股份的股份。港航控股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为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口市国资委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44%股权,合计持股100%;注3: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6.67%股权,合计持股100%;注4: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52.00%股权;注5:海南省国资委通过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合计持股70%;注6:海南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由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持股100%,并由海南省国资委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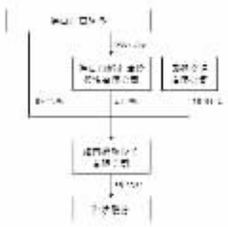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口市国资委不再持有港航控股股权,海南省国资委将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占海峡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58.53%,成为海峡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峡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海口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港航控股85.12%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海口市国资委;划入方为海南省国资委;

2、无偿划转目标股权

港航控股85.12%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在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双方已就本协议履行了各自批准程序,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在中国证监会豁免本次无偿划转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后,海口市国资委应尽快协助海南省国资委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9月11日,海南省国资委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向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函》(琼国资产(2018)86号),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海口市国资委持有的港航控股85.12%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

2018年10月26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向海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问题的复函》(海府函(2018)166号),同意将海口市国资委持有港航控股85.12%的股权无偿划转海南省国资委持有。

2018年10月29日,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海口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港航控股85.12%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资委。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海南省国资委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就上市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约义务的豁免。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海峡股份386,531,991股股份权属清晰,其中102,058,060股为有限售条件A股,284,473,931股为无限售条件A股,140,926,500股被质押。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口市国资委将不再通过港航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行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海南省国资委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口市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海口市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二、海口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海南省国资委与海口市国资委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四、海南省国资委《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函》

五、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问题的复函》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章)
负责人:_____
陈朝芳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
股票简称	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间接控制386,531,991股 持股比例:58.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间接控制的386,531,991股,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减少58.53%,减少至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